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2）319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苏里格气田苏 19 区块 2022 年产能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里格气田苏 19 区块 2022 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了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本项目新建产能

1.0×10⁸m³/a，探转采 0.675×10⁸m³/a。建设井场 7 座（均为单井井场），部署钻井 7 口（全部为水平井）；6 口井探转采就近接入集气站；新建采气管线 16.525km，配套自控、通信等系统建设。项目总投资 301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7.18 万元。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控制井场作业范围，尽量减少占地，对必须占用的植被，钻井结束后尽快恢复，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全面恢复植被；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剥离表土和建筑物开挖基础临时堆土采取苫盖措施，站场挖、填地区待施工完毕后必须尽早恢复植被；管线及道路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8 米），挖掘时应将表层土、底层土分开堆放，在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加强井场植被的绿化和抚育工作，并定期采取补种等措施；加强对管线回填区的绿化和管理抚育工作；加快对道路两侧的绿化，提高植被覆盖率。

3. 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节能环保的柴油动力设备，采用低含硫量

的优质柴油；试气过程中的天然气通过移动式放空火炬在安全地带点燃放空；施工场地配备洒水定期进行洒水抑尘；管线敷设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合理规划施工进度，及时开挖、及时回填；气田开发集输采用密闭流程，加强采气井密封系统，管线进站处设置自动截断阀。

4.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排入井场废水储存罐中，用于钻井泥浆配制，循环利用，不能利用的钻井废水送油田废弃物集中处理厂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 20m³ 污水罐收集后定期送第四天然气处理厂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气田产出水依托第四天然气处理厂采出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不外排。

5.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或避免夜间的施工操作；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降低噪声源强；施工采用人工和机械相结合的方式，减少机械噪声；修建的施工便道应尽量远离居民点。项目投产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6. 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及废压裂液、废防渗材料均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机油由专用桶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蓄电池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各集气站的危废暂存库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管理，防止发生管道爆裂、天然气

大量泄漏等风险事故，对现有的应急预案进行修编。管线设计须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和《石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183-2015)要求，确保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需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1 日印发